

沪上深化未成年犯审执一体化探索

司法全链条守护迷途少年归航

□ 记者 徐荔

法官进大墙不是一件新鲜事，但法官在现场庭审的同时，将减刑庭审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却是沪上未成年犯矫治领域的首次探索。前不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就在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通过未成年犯陆某减刑案件现场庭审的机会，开展了一场“沉浸式”法治教育。而这也是今年以来，市一中院未家庭与市未管所积极探索“审判—执行”一体化机制的内容之一。



未管所供图

“审判—执行”深度协同,打破壁垒

未管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未成年犯罪特征,近年来,市一中院未家庭与市未管所一直努力围绕“审判—执行”司法全链条开展深度协同,着力打破环节壁垒。今年以来,双方积极探索审执一体化机制,推动“刑事判决生效即启动矫治”。“我们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犯由于认知等原因常对自己的犯罪存在认识不清、量刑不理解等情况,除了监狱民警开展相关释法工作外,如有原判法官开展针对性的解释、普法教育等向后延伸的工作,将更有助于未成年犯的认罪悔罪工作。”未管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比如此次获得减刑机会的陆某,在判决生效后,原判法官就第一时间入所对他开展“判后第一课”,通过犯罪性质剖析、量刑依据解读等方式,结合案情开展认罪悔罪专题教育,帮助陆某深入理解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与法律后果。未管所民警团队则针对陆某犯罪成因定制改造方案,通过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手段重塑其社会适应能力。

多方协同下,陆某从“被动改造”到“主动自新”,最终以持续稳定的改造成果获得来之不易的减刑机会。

让刑事判决转化为教育改造指南针

“今天我参加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回访帮教活动,在帮教活动中我见到了我的主审法官,他询问了我在服刑改造中的情况……”而在未管所近期开展的“法官回访帮教活动”中,小磊也“意外”地见到了那位敲下法槌给他定罪的法官。

当代表着法律庄严的法官再次近距离地出现在小磊面前时,他还是有些紧张的,但当小磊向法官说出自己的服刑感受,并表达自己对未来的迷惘后,法官给小磊的解答却让他“松了口气”,“法官告诉我法院对我们未成年人的判决是以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未来还会档案封存。我现在能做的就是认清此次犯罪造成的巨大危害,全身心地接受法律的惩处和教育,加强学习,用悔过的心态洗心革面……”

据了解,市一中院未家庭与市未管所正着力构建审执协同新机制,“法官回访帮教活动”也是机制内容之一。市一中院法官与未管所民警将对个体重点未成年犯开展联合辅导,通过法律答疑、矛盾化解等举措巩固改造成效。

此外,该机制还包括推动原判法官深度参与矫治方案制定,建立判决执行动态反馈通道;拓展刑满前社会帮扶资源提前介入,深化多元协作机制。“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往往有很大关系,我们的相关工作也会延伸至家庭教育指导方面,帮助修复家庭关系。比如,邀请法官与民警共同参与亲情会见,引导家长改善教育方式等等。”未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社会课题,如何有效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审判执行端都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未管所将联合市一中院未家庭持续深化审判执行“端口融合”,重点推进审执信息互通、矫治标准共建、社会资源联动等创新举措,通过审判端与执行端的同频共振,让刑事判决不仅成为违法行为的度量衡,更转化为教育改造的指南针。通过司法全链条的协同发力,真正实现“挽救一个少年、守护一个家庭、安宁一方社区”的治理效能,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夜成孤,这对兄妹该何去何从?

检察官“多做一点”照亮困境儿童的未来

□ 通讯员 俞都都

2024年12月初,一通报警电话打破了寂静的深夜。家住杨浦某街道的14岁男孩小波,声音带着颤抖与惊慌,拨通了报警电话,称自己的母亲已失联数小时,家中只剩下他和年仅5岁的妹妹小慧,再无其他成年亲属。警方迅速行动,发现母亲突然离世。更让人揪心的是,孩子们的父亲、祖父、祖母、外祖父都已在前些年因病去世,外祖母身居湖南且重病卧床。一夜之间,这对兄妹成了举目无亲的孤儿,他们的未来究竟该何去何从?

一夕之间,两个孩子成了孤儿

居委会工作人员透露,意外发生后,孩子姨妈从湖南赶赴上海处理孩子母亲的身后事,她是家中除外祖母之外的唯一成年亲属。姨妈居住在湖南农村,已育有两子,她有意将妹妹小慧带回老家照顾抚养,但因能力有限,无法再对疑似患有双向情感障碍的哥哥小波承担监护责任。抵沪后,姨妈面对至亲身故、养育幼女的困境,内心十分煎熬挣扎,几近崩溃,甚至产生一走了之,对两名孤儿不再过问的想法,街道的劝解工作也难以推进。

在区妇儿工委牵头协调过程中,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小慧和小波因监护人未确定、无法提供银行卡,导致申请困境儿童补助失败的情况,检察官积极与民政部门沟通,达成以临时监护申请补助的共识。同时,主动联系银行网点,为兄妹二人开通绿色通道,突破相关金融惯例,让孩子们能尽早收到补助。

支持起诉,妹妹的监护权有了着落

“此前,姨妈因伤心过度、内心焦灼已不愿再与他人沟通,小慧的监护问题一度陷入僵局。”承办检察官介绍,“第一次见到这位大姐,是在她办完妹妹丧事的那天下午,她一坐进12309控申接待室便泪流不止。”递上一杯热茶、聆听一场倾诉,检察官的耐心让姨妈压抑许久的痛苦情绪找到了出口。了解到她心中的无奈和彷徨,以及只身来到上海处理后事的无助,承办检察官表示了充分的理解。此外,检察官对《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向姨妈一一解析,对监护权所涉及的责任义务予以通俗易懂的

表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答疑解惑的同时,消除姨妈的疑虑不安。

检察官主动还与姨妈互加微信,做到“事事有渠道”,回应对方疑问或要求,真正把“大姐”的称谓落到亲人一般的实处,以“多做一点”的匠心,保证“事事有回音”。姨妈逐渐缓解了抵触情绪和对法律的不理解,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她申请作为小慧监护人的民事诉讼。

检察官经过全面调查,发现姨妈与小慧感情深厚,经与法院达成共识后,通过帮助姨妈收集证据、制发民事支持起诉书、出庭支持起诉等方式,让姨妈顺利获得法院判决成为小慧的监护人,以检察权行使的法治化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小慧的生活也逐渐步入正轨,做到了“案案有质效”。

司法关爱,照亮少年心中灰暗的角落

如何妥善安置疑似患有精神类疾病的哥哥小波?面对这一难题,杨浦区检察院以“统筹全盘”的理念,确保“桩桩有措施”。

小波究竟是否患病,患何种病?此前始终未经权威诊断。通常认为,未成年人送精神专科医院诊疗必须监护人陪同,而小波现状似乎又是无解之困境。检察官根据区检察院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签订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心理问题诊疗合作协议》,与院方积极沟通,双方一致认同在特殊情况下,由居委会或民政部门作为临时监护人陪同送医符合医疗政策的制定原意,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权益,院方无拒绝理由。经专业诊断,小波患有重度抑郁心境障碍,而非其他需管控的精神类疾病。

在区妇儿工委、民政、相关街道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小波已在市精卫中心接受救治近三个月,大家对他的康复前景充满希望。如今,检察官经常会与远在湖南的小慧进行视频通话,了解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在关心关爱她与姨妈一家近况的同时,帮助和督促姨妈更好地履行监护责任。“对于小波来说,丧母后产生的不安全感是疾病发生的主要根源,相比吃饱穿暖,他更需要亲人的温暖。”检察官定期前往市精神卫生中心,为小波送上生活所需品和家人般的关怀,以“案结事优”的坚持,确保“件件有温度”。

“小波将来的路还很长,检察机关将持续关注,立足未检职能尽责出力,用司法关爱去照亮他灰暗的角落。”检察官表示。